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2號

原告 許志勤
訴訟代理人 黃國政律師
被告 陳昱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0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1,40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陳昱宏為圖獲取12萬元之報酬，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帳戶實施詐欺犯罪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而為容任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5日下午4時30分許，依自稱「林祐霆」之人的指示，將其個人證件及承諾提供其名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與密碼等帳戶資料，並攜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資料，攜至新竹縣竹東鎮之清水教育園區，並依該不詳人士之指示配合前往不詳處所居住，將其新光銀行、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相關行動密碼，提供給不詳人士，並任由不詳之人以陳昱宏名義，以其台新銀行、中信銀行帳戶註冊申辦取得悠遊付電子支付帳戶。嗣不詳詐欺正犯即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7日下午2時許傳送

01 簡訊而聯繫原告後，對之佯稱可至指定網路投資平台進行投
02 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4月18日下午1時47分
03 許，匯出款項73萬1,406元至台新銀行帳戶，該等款項旋遭
04 詐騙集團成員或提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以製造金流斷點，
05 使不易追查，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致原告受損73萬1,
06 40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07 訟，並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聲明。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5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
17 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
18 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

19 (二)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引用本院113年金訴字第207號判
20 決（下稱另案）所載證據，且被告經另案判處幫助犯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
22 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另案卷宗及歷審判
23 決查核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5 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6 被告雖未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然其交付台新銀行帳戶資料
27 之行為，已幫助詐騙集團實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為共
28 同侵權行為人，被告之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
29 果關係，自應與其所屬詐騙集團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
30 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騙所受731,406元損
31 害，洵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同法第185條規定，
02 請求被告給付731,40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7 免繳裁判費，其餘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8 用，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謝儀潔